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5.9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46.1539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超纯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2,5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6,1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8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63.8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9.21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4.63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2.289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8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11%。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189.6333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7.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4.8899万股,约占扣除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8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2.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11%。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138410934%,有效申购倍数为7,224.862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8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

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二)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6,1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85%。

截至2026年7月2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数量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余额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46,000	168,010,540.00	12个月
上海鑫智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9,228	59,999,955.72	12个月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4,614	29,999,977.86	12个月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383	34,999,974.17	12个月
长春西通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766	69,999,948.34	12个月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459	54,999,959.41	12个月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3,076	19,999,985.24	12个月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54,614	29,999,977.86	12个月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超纯应材”)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52
末“5”位数	68699,18699,23956
末“6”位数	531355,031355,156355,281355,406355,656355,781355,906355
末“7”位数	8630123,3630123,9856401
末“8”位数	89529850,09529850,29529850,49529850,69529850,91045095,16045095,41045095,66045095
末“9”位数	02178437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超纯应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0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超纯应材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4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73,141.3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7,525.79万元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68,940.1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940.15万元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2,382.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4,7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金能电 20260706 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国内信用证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7月8日办理完毕。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1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7月14日办理完毕。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38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13日与日照

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713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7月15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312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22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722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7月24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7月17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62801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7月17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500000036,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5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27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258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545,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谷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6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同能源管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商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692,780.77	1,655,919.69
	负债总额	970,332.61	869,667.38
	资产净额	722,448.17	786,252.31
	营业收入	229,362.55	1,268,230.50
	净利润	-54,959.97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5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室(01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75.81	128,889.30
	负债总额	80,494.60	116,255.15
	资产净额	6,381.21	12,634.15
	营业收入	101,039.51	203,748.19
净利润	483.49	9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

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付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浦发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限: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是否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63,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2,382.6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